

歷史探究與實作-白色恐怖下的校園

動機與目的

在看完《返校》這部電影後，有了非常震撼與沉重的心情，為何在校園裡有這麼多國家暴力下的犧牲者？於是藉由歷史探究課程探究白色恐怖下的校園，我負責的是建國中學的受難教師。利用相關線上資料庫的搜尋，想真正了解案發當時的情形，也透過資料的爬梳與現今法律的相比對，凸顯這些校園中白色恐怖的受害者受到不正義的對待。

探究流程

1 文獻閱讀

上網閱讀各種相關文章，卻發現資料比預期的還少，於是嘗試使用不同的關鍵字搜尋，才找到了最相關的文章，並確定研究主題與產生問題意識。

2 搜尋判決紀錄

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這兩個網站，尋找他們當時被留下的紀錄了解各教師受難的原因，裡面保存許多當時的判決書、口述記錄等等的資料。

3 資料整理

在國家檔案局內，各案件的影像檔案大部分都有上百筆，一張一張比對確認，一邊了解案件，最後找到需要的影像。



4 資料分析

利用公民課程所學到的公民與法律常識與自我充實相關法律知識藉以判定並比對每個案件在現今是否成立以及不成立的原因。

案件分析

- 建國中學的5為受難教師皆為外省人，在職期間都以「參加組織」或「知匪不報」遭逮捕。
 - 劉澤民案判決書分析可推測是被逼供的 → 證據須為合法取得，違反法律程序
 - 從吳治民的口述記錄中，可以得知吳與其兒子因知道于非為共黨，而未幫助他，最後還是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被判刑 → 《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自白不可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
 - 張壽彭代為保管禁書，也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遭起訴
 - 高衍芳於課堂上表達不滿當局施政因而被捕 → 違反現代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
 - 林存斌則是在福建時就已加入共產黨，但是來台後因未自首，而以參加叛亂組織被捕 → 違反現代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
- 上述案件，若以現代法律來看，皆無法構成犯罪。顯示當時法律有許多不合理的規定，且還容易造成許多冤獄，不謹言慎行就會吃牢飯。

5 資料呈現

為了讓觀眾更了解受難原因，所以在檔案影像上加註文字說明、分析。但卻找不到其中兩位受難教師的檔案影像資料，所以節錄了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補償申請案件的文字紀錄。

高衍芳

高於上課期間向學生講述建國土地改革中讓建國傳共匪土地改革等情。1956年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林存斌

案發時為建國中學教員，但他就讀福建省師範大學，宣誓加入共產黨，受林動始領導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3徒刑5年。1971年奉總統核定減處有期徒刑

劉澤民

參加活動組織/被保釋

受「中國革命民主大同盟案（任新航等叛亂案）」牽連，被保安司令部以「參加叛亂組織」逮捕，後因多位立委聲援才獲得保釋。

處理意見：罪輕由民代保釋

參加反動組織

劉被民代保釋

補正過程未提及劉，卻在處理意見及保釋文內才見到劉的名字，這顯然是被檢地承認參加「反動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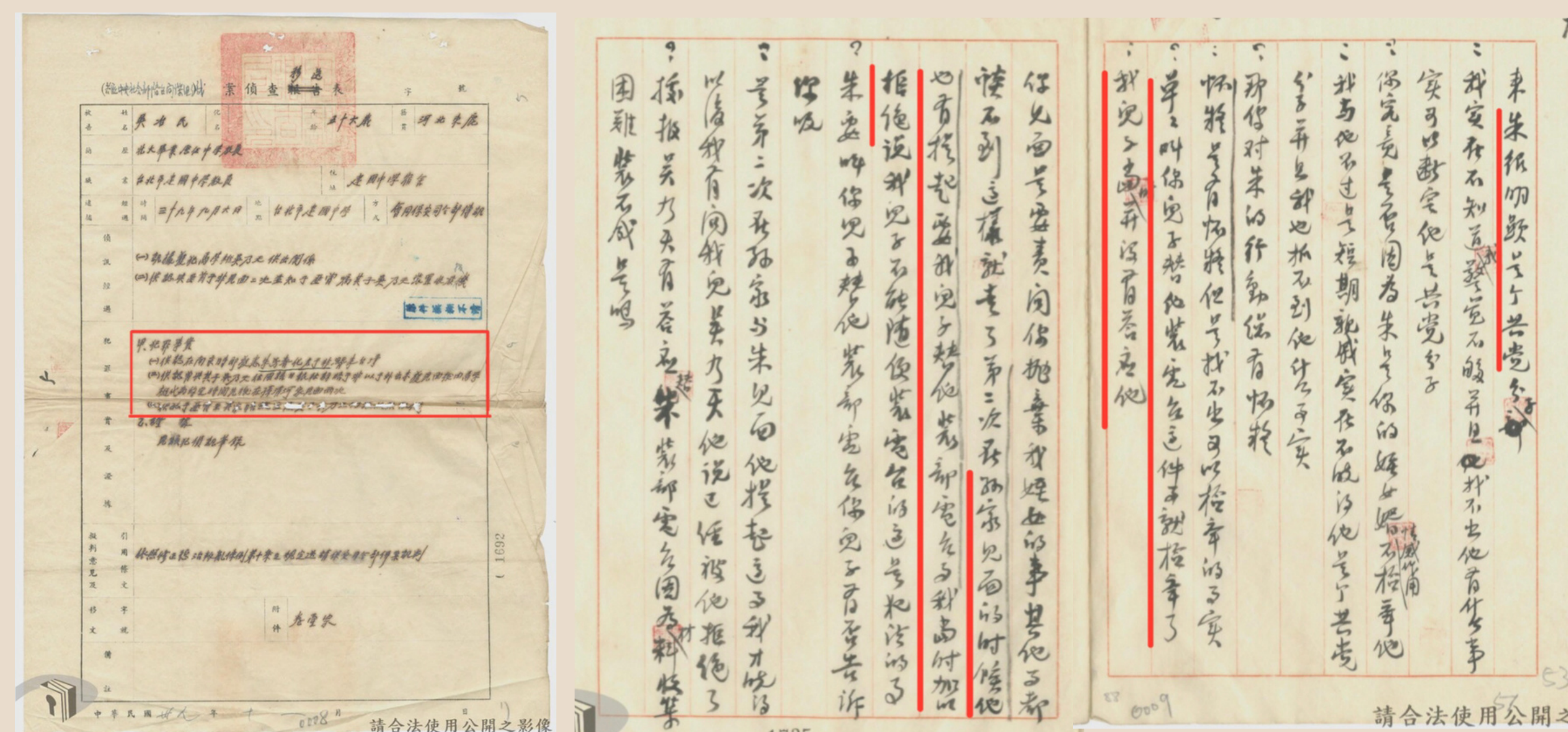
探究內容

受難教師	籍貫	所犯法條	判決主文	刑度與刑期
劉澤民	山東	無	參加活動組織	因罪輕由民代保釋
吳治民	河北	檢肅匪諜條例(9條)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有期徒刑5年
張壽彭	河北	檢肅匪諜條例(9條)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有期徒刑 4年6月
高衍芳	瀋陽	檢肅匪諜條例(8條)	暫無資料	交付感化3年
林存斌	福建	懲治叛亂條例(5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 5年

▲ 建國中學受難教師名單（建國中學5位受難教師皆為外省人，在職期間都以「參加組織」或「知匪不報」遭逮捕。）

吳治民

案發：吳治民受姪女婿朱芳春所牽連。朱芳春在黨政軍蒐集情報和進行策反，吳治民曾與朱來往面晤數次。吳治民之子吳乃天曾在保密局電機製造廠工作，朱芳春屢次要吳乃天幫他製作無線電收發機，吳乃天都拒絕了他。但最後父子倆都以「知匪不報」罪遭捕。



吳治民偵查案移送表

(吳的犯罪事實：知道朱芳春化名來台、與朱兩次會面、知道朱請兒子製電報機)

吳治民口述記錄

(吳治民兒子兩次拒絕替朱製作電報機、偵訊員經過偵訊後判定朱為共黨)

案件分析：從吳治民的口述記錄中，可以得知吳治民與其兒子因知道于非為共黨，而未幫助他，最後還是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被判刑。但是若以現代法律《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自白不可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當時審判者僅依吳治民的口述記錄就判斷為有罪，這種判決在現在是不可能成立的。

反思與回饋

反思

透過這次探究讓我意識到，我們現在所擁有的自由，不是這麼容易取得的，其實是經過長久的掙扎與痛苦換來的。我們在事後真正去審判也發現了許多不當的判決，這讓我們認知到適當的法律和文明的統治者，才能真正實現正義。而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修正過去犯下的錯誤，避免重蹈覆轍。

回饋

這次探究過程中也遇到了許多困難，需要隨機應變，才能解決問題。

1. 探究時間規劃：一開始沒有做好時間上的分配，總是拖拖拉拉的，導致最後才恍然大悟，急著去做。
2. 資料搜尋：搜尋資料時，常常都是找到一樣的內容，於是嘗試用不一樣的關鍵字來搜尋，才發現了更多不一樣的內容。還發現了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線上資料庫，在裡面每個案件都存了上百筆紀錄，為了找到需要的內容，所以在這裡又花了更多時間閱讀。
3. 案件分析：利用在公民課上所學到的法律知識來針對每個案件在現今不成立的原因。但是公民科沒有很拿手，所以就分析的較簡略

自我能力評估

- 蒐集資料：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線上資料庫蒐集判決書、口述記錄，並篩選統整出內容。
- 資料分析：將找到的判決書、口述記錄等，分析當時他們被判決的原因。
- 跨科整合：將歷史與公民結合，分析判斷當時的判決在現今不成立的原因。